

# 事业因执着而成功 人生因坚韧而出彩(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9月02日 第04版)

迈开假肢飞奔向前,克服身体缺损搏击泳池,凭借轮椅勇敢比拼……在东京残奥会赛场上,残疾人运动员以出色的运动成绩、顽强的意志品质,深深感染了各国观众。他们不畏困难、奋勇争先,弘扬了奥林匹克精神,展现出坚韧不屈的精神力量,给人以强烈的心灵震撼。

坚韧是一种宝贵的意志品格,蕴含着攻坚克难、奋发进取的动力。从古至今,英勇顽强、坚韧不拔的精神,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倡导,备受人们推崇。举凡那些造福于民的伟大工程,无不是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而成就的;观察那些名垂青史的伟大人物,无不是精神和意志的强者。在遭遇困难与压力时坚决不退缩,在面对危险与灾难时拥有耐受力,千磨万击还坚劲、越是艰险越向前,这种坚定、执着、勇毅,正是对坚韧最好的诠释。

事业因执着而成功,人生因坚韧而出彩。这样的坚韧,熔铸在塞罕坝林场建设者们的行动中。1962年,来自全国18个省份的369名创业者满怀激情,从大江南北毅然走上塞北高原,啃窝头、喝雪水、住窝棚,以超乎想象的坚韧,拉开了林场建设的历史帷幕。近60年来,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们听从党的召唤,在“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创造了荒原变林海的人间奇迹。这样的坚韧,同样刻印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的生命里。他说:“我不在家,就在试验田,不在试验田,就在去试验田的路上”“一个人一辈子做好一件事,就足够了”。他致力于杂交水稻技术的研究、应用、推广,几十年如一日,书写了“禾下乘凉梦,一梦逐一生”的华章。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在通往梦想的路途上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才能抵达不一般的境界。

坚韧的品质不是与生俱来的,不弃微末、不舍寸功,有滴水穿石的坚持和耐心,才能培养韧性。古人言: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要想成就一番事业,惟有多锤炼、多摔打,能吃苦、肯拼搏,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前行。从个人成长的角度来看,要想达到思有所悟、谋有所据、做有所成的水准,就要保持一事未了、寝食难安的状态,专注聚焦、持之以恒。美好的理想不会自动实现,胜利属于真正坚毅的人,成功属于不懈奋斗的人。把简单的事情做细,将重复的事情做精,守正创新、追求卓越,不断激发热情、超越自我,努力在熟悉的工作中把握规律、日有所进,才能在平凡岗位上书写不凡的业绩。

“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韧者笃行,韧则行远。生逢大有可为的新时代,只要我们立志高远、脚踏实地,蓄积坚韧之力,撸起袖子加油干、驰而不息向前进,就能成就更有意义的人生。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期(总第115期)

2021年10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卷首语

- 1 事业因执着而成功 人生因坚韧而出彩(人民论坛)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庆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3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补充通知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 扬 杜 娟

吴 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骆第跃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李 科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2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庆假日旅游安全生  
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35 重庆市綦江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地  
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37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  
格落实“十条措施”全面加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39 △区教委着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 39 △古南街道念好市政管护“三字诀”扮靓城市环境
- 39 △区卫生健康委巩固健康扶贫成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 39 △打通镇多维施策助力乡村振兴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1〕5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 2021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李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艳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主任（五级职员），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智强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兼）；

陈正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伟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五级职员），免去其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曹长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昭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五级职员），免去其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方华同志任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春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档案馆馆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李建龙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贺春娅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霍小燕同志(女)任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科同志任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代永忠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龙樱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启德同志任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俊莉同志(女)任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丁宗健同志任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磊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第跃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元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鄢李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副主任(六级职员)(试用期1年);

左祥国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朱劲松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张帆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守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副局长;

梁德志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副局长(正处级);

郑胜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副局长(正处级);

李宗荣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德钧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陈景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处级);

包安洪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贺琴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罗祥友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发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魏华伟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

黄凯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光平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

马世立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六级职员),免去其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余安全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副局长(正处级);

兰东海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在彬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岗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杨晓东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中新示范项目推进中心)主任(六级职员)(试用期1年);

刘合贵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雷文婧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刘安宁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邱国其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黄明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江成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文成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苏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小峰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冉学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信访督查专员;

谢兴荣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毅同志任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谢显其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杨翼德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原野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万先奉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伟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正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华维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智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清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洪艳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俊杰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集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树全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力凡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松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路通同志任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颜颖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 1 年);

杨登全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 1 年);

刘小伟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 1 年);

王鑫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 1 年);

赵立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重庆永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敬同志任重庆永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重庆永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海伦同志任重庆永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兴会同志(女)任重庆永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 1 年);

黄开霞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郭均涛同志任重庆市医科学校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郑仕全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兼)职务;

免去吴大钱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高华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档案馆馆长职务;

免去张绍鸿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潘德全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雪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昭芳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正红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莲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绍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小玲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开梅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松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胜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必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廷德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昭国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武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谋委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辉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红彤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在伦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向菊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倪佑娇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通道经济发展中心(中新示范项目推进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冯太勤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翁春梅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自刚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善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国飞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家才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元亨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启贵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达琴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集洪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光德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佳彬同志的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盛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定开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正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昭国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王怡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危昭重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晓波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帮旭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翔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锴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启彬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罗彩林同志的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职务；  
免去邵兴明同志的重庆市医科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杨昆鹏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院长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1〕6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 2021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罗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督察长(兼)；

免去杜永平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1〕7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庆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任命周庆(女)同志为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总督学。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7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30 日区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办理城市社区公益事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4]23 号)等 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 1.《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办理城市社区公益事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4〕23号)
- 2.《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6〕36号)
- 3.《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2〕3号)
- 4.《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2〕29号)
- 5.《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綦江府发〔2017〕14号)
- 6.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国有煤矿属地监管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发〔2015〕10号)

---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8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綦江区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綦江区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 綦江区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残疾人事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重庆市残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残联发〔2021〕78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区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积极顺应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着力构建残疾人全覆盖社会保障、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方位创新服务三大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自我发展能力,努力缩小残疾人收入水平与健全人的差距,让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生活更加殷实、更有尊严、更加幸福,率先在全市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6.5%(预期性),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率达到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达到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以上(预期性),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预期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预期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5%以上,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动态清零,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0%。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全覆盖社会保障体系

1.推动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返贫和新致贫残疾人动态清零。详细掌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情况,精准监测、及时跟踪其生产生活和政策落实情况。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常态化帮扶机制,制定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帮扶实施办法。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需求覆盖率不低于60%。制定农村残疾人阳光就业基地和种养业大户扶持细则。(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镇)

2.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逐步提高残疾人低保救助标准。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困难重残人员,符合条件的未脱贫重残人员,以及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符合相关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加大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镇)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面至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城乡低保残疾人家庭生活自用水、电、气、电视等费用优惠力度。加大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的通信服务优惠力度。农村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免交筹资筹劳(一事一议)费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各街镇,相关单位)

4.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适时扩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对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分级分类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残联、各街镇)

5.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范畴,其中残疾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实施应保尽保,其他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按属地原则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统筹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和无障碍(适老化)环境改造,到2025年,困难残疾人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镇)

6.加快探索重点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采取养老、照护、托养三结合的模式,推进残疾人托养和民政照护、养老服务资源的共享,力争新建1所残疾人托养中心或在相应机构中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各街镇逐步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拓展机构托养服务覆盖面,以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募集社会资金辅助,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有需求的残疾人托养服务覆盖率不低于75%。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家庭寄养、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服务机构。推进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残疾人托养机构扶持办法,建立服务绩效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镇)

## (二)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7.构建残疾预防控制网络。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干预,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机制,加强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大力开展基因筛查、先天性耳聋筛查等产前筛查和诊断,形成早期干预、及时发现、适时康复和实时评定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镇)

8.扩展残疾人融合教育途径。对学前到高等教育阶段的残疾人接受教育实施资助。逐步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中职)教育全覆盖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大医康教结合力度。优化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健全送教上门机制,对义务教育阶段不能入校就读的重度残疾适龄儿童,为其建立学籍,实行“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服务”。鼓励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中职教育,力争推动挂牌或建立1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加强管理,充分发挥教育职能及社会效益。(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各街镇)

9.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制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进一步落实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加强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扶持残疾人家庭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困难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企业的产品。加大残疾人职业



培训力度,落实残疾人培训补助制度。大力培育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助残就业社会组织。打造1家盲人按摩实训基地。着力帮助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10.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公共图书馆内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增加盲文读物和有声读物种类、数量。体育馆等公共活动场所为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并减免场地等相关费用。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运动员训练,推广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出台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建立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库。发展残疾人陶艺、蜀绣等文化产业。打造残疾人非遗文创就业基地,积极培养国家级、市级、区级残疾人非遗传承人,每年举办手工艺等培训班1期,每年组织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5场,适时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残疾人文化体育参与率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残联〕

11.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覆盖面,对涉残法律案件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免费服务,扎实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和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城区老旧小区、社区、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设备改造;对新建小区、社区、学校、政府机关、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设备配备按照国家标准严格进行审批和验收,巩固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过程中扎实完善、提升全区无障碍环境。打造至少1个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示范村(社区)。(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相关单位)

12.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助残慈善活动。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发挥助残志愿服务队作用,发动组织更多社会志愿服务力量,培育打造“点亮星空·与爱同行”助残系列公益志愿服务项目品牌。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13.实施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工程。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健全完善购买服务方式、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示范引领、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三)构建全方位服务创新体系

14.创建“残疾人之家”。推进村(社区)“残疾人之家”建设,打造室内、室外活动空间,配套基本无障碍设施、康复服务器材、文体活动器材,组织助残志愿者、社会服务组织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政策宣讲等常态化服务,规范管理服务档案资料。每个街道至少打造1个“残疾人之家”示范点。(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道)

15.引领康复高质量发展。在社区康复试点基础上,各街镇逐步推广社区康复,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创新居家康复方式。打造规范化残疾人康复中心,严格质量管理。进一步发挥街镇、村(社区)康复站(室)作用。家庭医生签约率和满意率超过90%,针对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健康医疗服务包”。逐步扩大辅助器具适配范围,产品种类增加50%,逐步为两便失禁残疾人提供纸尿裤(片)、护理垫等易耗类辅具,推行辅助器具租赁和货币化补贴。建立完善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期间生活、交通等补助,建立完



善儿童残疾初筛、诊断、评估、救助全流程服务体系,落实疑似残疾儿童诊断补贴制度,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建设类别齐全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逐步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全力打造渝南黔北高质量康复示范高地。(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6.探索残疾人个性化服务机制。加强统计、社保、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发挥“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数据动态更新”作用,精准掌握残疾人基本信息、服务需求和政策落实情况,推进残疾人个性化服务,“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建立重度残疾人定期探访慰问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访慰问服务,提高重度残疾人上门服务频率。将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满意程度作为服务效果评价主要指标。(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镇)

17.办好残疾人民生实事。开展“一问两帮三送”专项活动,向残疾人群众广泛“问需求”,全面掌握各类残疾人现实需求;深入实施“帮产业发展”、“帮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找准致富增收路子,开发适残公益性岗位,促进残疾人稳定脱贫不返贫;开展“送康复”“送技能”“送便利”服务,畅通联系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镇)

18.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残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建设清廉残联。配齐配强各级残联班子,充实残联系统和残疾人工作相关单位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委员配备全覆盖,由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兼任残协专职委员,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强化政治引领作用,有条件的专门协会成立党组织。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加专兼职力量,协会经费总额每年不低于15万元。加大残疾人干部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各街镇)

19.加强残疾人事业交流学习。加强与自贡等地区交流合作,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契机,结合两地实际,不断提升合作理念,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组织联络、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常态交流、政策协同、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共同补齐服务领域短板,共同谋划和实施利于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两地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将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定期听取残疾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落实协同机制。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尤其是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形成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落实资金保障。财政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并随着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全方位、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强对扶残助残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四)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把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作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协调各类媒体广泛传播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残疾人观,大力弘扬扶残助残的人文精神,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每年推出1—2个品牌宣传项目。

附件:区级重点政策和项目清单

附件

## 区级重点政策和项目清单

序号	政策和项目	具体内容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继续开展以0—6周岁抢救性康复为重点,7—17周岁治疗期和稳定期康复为补充的康复救助工作。
2	健康医疗服务包政策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到90%,资金指标在区卫生健康委家签服务之外,提供“家庭健康医疗服务包”,针对残疾人需求给予相应服务,重点集中用于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分级分类给予补贴,以重度、困难家庭为重点,一般家庭适当补贴。
4	康复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指导康复中心认真提炼,积极梳理和总结康复流程、操作规程,形成一套规范化康复标准,推动康复中心高质量发展。
5	区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采取养老、照护、托养三结合的模式,推进残疾人托养和民政照护、养老服务资源的共享,力争新建1所残疾人托养中心或在相应机构中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6	精准医学实验室——耳聋基因筛查及拓展项目	从源头上做好残疾预防,为优生优育服务,为儿童健康服务,力争减少新生儿残疾发生。
7	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力争推动挂牌或建立1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8	残疾人就业辅助性机构培育项目	依托工业园区、精卫中心、托养等机构,大力培育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着重开展精神、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
9	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	依托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巩固无障碍建设成果,打造全区无障碍环境,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10	“点亮星空·与爱同行”系列公益活动项目	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支持,重点打造“点亮星空·与爱同行”助残系列公益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11	“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配套基本无障碍设施、康复服务器材、文体活动器材,组织助残志愿者、社会服务组织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政策宣讲等常态化服务。
12	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	办好残疾人民生实事,开展“一问两帮三送”活动。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37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 重庆市綦江区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81号)有关要求，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党政推动，全民参与；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深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主要目标。2021年，城市建成区内75%以上的街道(镇)和9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2022年，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镇)和全区所有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持续保持45%以上。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到2025年底，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保持4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1.推进全域覆盖。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级各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各街镇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宣传动员、分类设施、监督管理全覆盖。(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开展商品生产环节增加分类标识试点，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在食品、化妆品、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深化“吃得文明”，践行“光盘行动”，推动餐饮网点、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减少一次性用品供应，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将“吃得文明”“光盘行动”相关要求纳入绿色饭店、钻级酒家、星级农家乐等评审标准。(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产生类别，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

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分类运输设备。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非危废环节)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建立密闭、高效的分类运输系统,避免装车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加强物业单位与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鼓励并支持专业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协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产业链。(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用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明确厨余垃圾处理方向,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规划建设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为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发挥供销系统网络优势,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利用、生态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各街镇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1.发动全社会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群众参与度、获得感,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切实从校园抓起。通过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方式,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绿色学校创建统筹推进。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妇联、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常态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和监督。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开展社会服务。(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社、网络等媒体在黄金时段或显著版面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宣传。进一步推广“重庆市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提升宣传服务水平和关注度。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定期向市民开放。(各街镇



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1.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一批配套政策措施,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形成一套符合綦江实际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街镇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保障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研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社会宣传发动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技支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完善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污染物排放等技术标准,攻关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核心技术,开展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和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科技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考核评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街镇政府、区级部门考评体系。综合采用专业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等工作手段,对目标完成、体系建设、资金保障等相关方面开展考评。(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政府效能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各街镇党委政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调研,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力量建设。(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各街镇和区级部门要加强垃圾分类行业发展研究部署,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村(社区),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进度信息报送。本方案印发 10 个工作日后,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将本单位印发的贯彻落实措施方案抄送(或发送)至区城市管理局(党政内网);各街镇、有关单位每月 25 日前通过在线报送管理系统报送当月进度,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报送当季工作推进情况;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每半年将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街

##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镇、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积极发掘工作推进中的典型做法、亮点工作,形成“小而精、各具特色、简便易行、易于复制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促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各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43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綦江行动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镇村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 三、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文明在行动·綦江更洁净”活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城市重点抓好老旧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棚户区环境整治,治理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加强交通运输工具日常消毒。农村全面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排乱泄、乱涂乱画,消除垃圾围村、围田、围塘、围路。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布局,取缔禁止区域的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治理生态环境系统污染,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扩大环境影响健康监测,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

(二)大力推进垃圾污水治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所有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

(三)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厕所提质升级,将医疗机构厕所纳入“美丽医院”建设,结合实际开展城市公共厕所提质增量,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改造,规范管护使用。

(四)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从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和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水质检测,推进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五)科学开展防制病媒生物。压实全区各街镇各单位防制病媒生物工作责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四害”孳生环境治理。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适时实施统一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活动,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四、强化健康知识科普,推进健康生活方式

(一)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深化“吃得文明”主题活动,以家庭为基础,以单位食堂、餐饮企业为重点,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饮食风尚。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22年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卫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开展“你文明、我点赞、共践行”活动,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坚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好习惯,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持续巩固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健康中国巴渝行等活动。持续宣传推广《重庆市民健康公约》,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开展敬老月、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儿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等活动。落实《重庆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重庆市綦江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依托“青少年之家”“社区梦想课堂”,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落实工间操,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日”。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低碳生活方式等知识宣传,推动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交通、进商场、进酒店、进工地、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的生活方式。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化公交线路。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四)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在区县、街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健全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加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强化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促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 五、深化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綦江基础

(一)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按照国家(市级)有关规定,采取评比、表彰等措施,积极开展国家(市级)卫生城镇创建,提升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技术,提高评审工作时效。落实长效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提高创建质量。到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

(二)深入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有关部门要围绕新时代主要健康问题,大力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制定出台并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密集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疾控机构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推动建立定期人群健康因素评价制度,落实健康风险防控。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三)不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根据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标准,引导和规范健康细胞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

为养成,构建健康中国建设的微观基础。2025年,建成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各2个,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发挥带动作用。

#### 六、创新爱卫工作方式,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一)提高能力建设。完善区级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普法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智慧爱卫”工程。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

(二)强化社会动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建立平战结合的全社会动员机制,强化街镇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三)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爱国卫生志愿者服务。依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 七、强化组织领导,筑牢爱卫基石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街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将爱国卫生知识纳入学习强国、干部培训内容。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互联网+”等手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畅通社会和公众监督渠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三)加强督促指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区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绩效评价,将爱国卫生工作绩效作为区对街镇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附件:綦江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分工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綦江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任务分工表

任务项目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综合整治城乡环境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垃圾污水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大力开展厕所革命	区农业农村委	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巩固饮用水安全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加强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科学防制病媒生物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任务项目	主要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加强社会健康管理，筑牢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基础。	深化卫生城镇创建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创新社会动员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1〕41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补充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补充通知如下：

**罗 成**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罗 勇** 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稳定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法学会。

区政府领导 AB 角调整如下：蒲德洪与罗勇互为 AB 角。

其他工作分工依照綦江府办〔2020〕49号文件及綦江府办〔2021〕3号文件执行不变。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1〕45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补充通知如下：

**刘扬**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增加负责：发展与改革、财政、统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大数据应用发展、粮食、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保密、保险、税务、行政学院、机关事务、人武工作、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增加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电子政务中心、区机关事务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学院。

增加联系：区人武部、区税务局、綦江通发办、区金融机构。

**蒋华江**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副区长

增加分管：东部新城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城投公司。

增加协助分管：协助刘扬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其他工作分工依照綦江府办〔2020〕49号文件、綦江府办〔2021〕3号文件及綦江府办〔2021〕41号文件执行不变。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旅安委办发〔2021〕1号

##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国庆假日旅游安全生产和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区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文旅体企业:

为确保我区国庆期间假日旅游安全工作持续稳定,按照国家、市、区中秋国庆假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关于做好假日旅游安全工作以及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精准研判部署

旅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汲取近期全国、全市几起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做好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十条措施”,突出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和出现对安全工作有较大影响的新情况、新问题时,组织开展涉旅安全和疫情风险研判。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结合今年新情况、新规律,预判假期交通流量变化、秋季疫情防控以及高温、暴雨、大雾、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形势,研究保安全保稳定应对策措施。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南州旅投等部门、单位要强化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开展涉旅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各街镇要认真履行好属地责任,坚决防范涉旅生产安全事故和疫情发生。

### 二、落实防范措施



### (一)旅游交通

区交通局要对通往景区、乡村旅游景点的旅游公路,特别是旅游环线路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临水、临崖、急弯、长下坡、陡坡等危险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发现设施损坏、缺失的要及时更换或修复,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区公安交巡警支队要紧盯高速路重要出口道路、通往重点旅游景区道路、通过城市周边村游景点等重点道路,严密排查旅游包车、客运班车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区文化旅游委要督促旅行社必须与合法合规的运输企业签订旅游包车合同,必须使用符合资质的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

其他旅安委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各景区企业要加强景区内转运车辆的安全检查、管理和维护,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要在节前组织开展一次景区内道路的隐患排查,发现道路隐患要及时治理,不能及时治理的,要采取禁行措施。

### (二)旅游景区

区市场监管局要对各旅游景区的大型游乐设施,以及景区内旅游观光车辆、电梯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餐饮业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指导、监督旅游景区(景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充分利用预警平台,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涉旅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和疫情防控指导,督促旅游企业严格执行防疫要求,落实“限量、预约、错峰”和游客接待比例控制,加强高中风险地区来区返区人员管理。

区林业局要做好多林地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景区企业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

其他旅安委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景区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地灾风险区域、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及游泳、漂流、滑翔伞、山地越野等带有危险性游乐项目的安全管理;主动对接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落实“限量、预约、错峰”,强化流量管理,严防人员聚集;查验“两码”,加强高中风险地区来区返区人员管理。

### (三)星级饭店

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指导星级饭店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电气设备等重点部位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用火用电、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严防假日期间各类火灾和踩踏事件发生。

区市场监管局要对星级饭店的电梯安全、厨房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食品安全管理开展排查,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要对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特别是要做好对高中风险地区来区返区客人的排查。

其他旅安委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星级饭店相关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各星级饭店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火灾防控、疫情防控、食品卫生、治安管理工作落实,以及



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管理。

(四)室内文娱场馆

公安局要加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涉旅场所的治安管理、反恐防暴及民爆物品监督管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特别要针对封闭式文娱场馆开展消防隐患排查，督促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企业主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全力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其他旅安委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室内文娱场馆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五)文化旅游体育活动

旅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督促活动的主办、承办、协办和场所管理各方，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抓好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对活动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活动相关安全和防疫事项，对不能确保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坚决依法不予审批；活动中涉及临时搭建设施的，要督促承办单位按照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临建设施搭建标准安全搭设。

(六)古镇古街

各相关街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国庆期间古镇古街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

旅安委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工作。

(七)文博场所

各文博物场所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加强对假日期间安全和疫情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安全措施，重点抓好消防安全；落实防疫措施，严格执行“限流、预约、错峰”等要求。

三、做好应急工作

(一)加强应急值班。各单位要组织专门人员，认真落实国庆期间的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守制度，遇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二)做好应急准备。要随时关注有关部门发送的各种预警信息，及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措施。

(三)关注网络舆情。要落实专人密切关注网络舆情，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突发涉旅事件，立即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上报信息，并组织力量迅速开展先期处置。

(四)强化疫情防控。切实做到验码、测温、限流、戴口罩、预约登记等，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代章)

2021年9月26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

# 重庆市綦江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綦地指办〔2021〕2号

## 重庆市綦江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地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等三个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灾险普办〔2021〕4号）和《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区县工作要点〉的通知》（渝震发〔2021〕14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地震局审定通过的《綦江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做好相关普查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 綦江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完成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任务,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国灾险普办发〔2020〕5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关于印发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2020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中震防函〔2020〕6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0〕33号)和《重庆市地震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区县工作要点〉的通知》(渝震发〔2021〕14号),经区领导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我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范围为綦江区全行政区域。

## 二、进度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普查工作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2020年)。按照《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及普查实施方案等,编制我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二)全面调查阶段(2021—2022年)。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对我区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

##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

(一)区地指办负责编制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方任务实施方案,并由市地震局进行审定。

(二)区地指办配合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和技术指导等相关普查工作。

## 四、责任分工

(一)区普查办。负责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的总体业务指导与工作协调。

(二)区地指办。负责落实本区普查工作任务,积极协助市地震局开展辖区内地震风险信息摸排工作。

(三)其他区级相关部门。应急部门负责及时共享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历史灾害调查、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重点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成果。应急、住建、城管、交通部门负责及时共享本部门牵头实施的承灾体调查,支持配合地震灾害风险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

## 五、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区级相关部门要细化普查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节点要求,挂图作战、抓好落实,保质保量按进度完成目标任务;要严格落实信息月报制度,及时上传下达重要信息,确保沟通到位、落实到位。

(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地震局购买第三方团队的工作督导,积极配合市地震局开展制图等相关地震风险普查工作,确保计划稳步实施,工作落实到位。

#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1]68号

##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严格落实“十条措施”全面加强国庆期间 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通知》(渝安办[2021]83号)和9月26日綦江区落实“十条措施”强化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会议精神,按照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有关要求,现就全面加强全区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立即开展“两重两新”安排部署

国庆期间群众出行及节庆活动增多,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历来是事故防控和灾害防治的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特别是今年国庆长假,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区内外近郊游、城市周边游、乡村生态游等可能成为热门,人流、物流、车流可能呈现时段集中和区域高峰态势,同时局部地区将出现晴雨交替天气,给安全防范工作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即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行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明确细化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两重两新”安排部署任务必须在国庆前全面完成。



## 二、加强行业监管落实防范措施

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十条措施”工作要求,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确保国庆前后安全稳定。

(一)道路交通。深刻吸取黑龙江七台河市、安徽省安庆市发生的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教训,区交通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及相关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两客一危”日常监管,强化旅游包车安全管理,保障交通运营安全。要加强节日期间农村道路、邻水临崖路段安全管理,强化路面巡查管控,做好运力安排和旅客疏导,确保通行安全。

(二)水上交通。认真吸取贵州省六盘水客船侧翻事故教训,区交通局要牵头开展水上客货运输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超载、超员、超速、中途登船等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施停业整顿、船舶严禁开航。

(三)建设施工。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要对节日期间作业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检查,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高空作业、临边防护、受限空间、基坑边坡、临时用电等高危环节安全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强化商场商圈、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在建项目安全防范,对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坚决停工整顿。

(四)旅游安全。区文旅委等景区主管部门要严格“先巡查后开园、先签字再开园”规定,落实间隔入园、错峰旅游等管控措施,合理控制景区场馆游客数量;加强景区景点安全管控,根据景点承载能力合理疏导控制客流。要对各类游乐设备设施尤其是新业态项目开展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

(五)消防火灾。区消防救援支队要联合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开展商场超市、宾馆酒店、旅游民宿、车站码头、大型商业综合体、古镇、文博单位等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加强消防值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和应急预案等安全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自然灾害。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水害和山洪监测预警,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地质灾害点,必须及时采取灾前紧急避险措施;要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一旦遭遇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要强化森林卡口值守,严禁野外用火,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铁路、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 三、强化节点值守和应急准备

(一)严格“三在”责任。即日起至10月8日,全面启动“三在”责任保节点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在岗位、在现场、在状态。

(二)强化宣传发布。针对性开展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宣传教育,在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实行安全风险防范提示,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加强气象监测、灾害预警以及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电视、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人流、车流等各类安全防范信息,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事故灾害防范应对。

(三)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救援准备,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保持临战待命状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政

务

要

闻

### △区教委着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清障。约谈不规范校外培训机构4家,取缔79家;重点对40家文化学科类机构开展教育引导,其中2家主动退市、6家转型为艺术类培训机构、32家全部停止线下培训。二是提质。全区94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占比达95%,融入农民版画等特色内容,惠及学生6万余人,家长满意率达95%以上。三是扩量。规范招生行为,终止学校与房产企业签订的人读协议,完成8所学校整体搬迁和改扩建,新增学位2000个,有效消除“大班额”问题。四是增效。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质量基础数据库,以“发展性增量”评价教师教学业绩,新增教育部双名工程领航名师1名,重庆英才1名,推进中小学教育评价改革的经验获《重庆教育工作》全文刊载。

### △古南街道念好市政管护“三字诀”扮靓城市环境

一是在“管”上下功夫。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出动城管队员80余人次,累计清理流动摊点120余次,规范门店68家,暂扣5家违规占道经营店铺物品。二是在“治”上见行动。深入推进拆违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干部等80余人次,对下北街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拆违面积达500余平米。三是在“美”上做文章。投入项目资金400万,对老城1公里范围内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增设或升级“书香苑”、“垃圾分类角”等主题设施20余件,栽植石竹花、木春菊等约2000余平米,惠及单体楼栋174栋、居民3480人。

### △区卫生健康委巩固健康扶贫成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保持主要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实行“七重保障”、开展33种大病集中救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执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2021年,救助贫困患者8932人次、补助资金149.8万元,大病救治631人次、救治率100%,签约建卡脱贫户18784人,医疗自付比例实现“双百目标”。二是提升乡村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一村一室”建设,落实巡诊和派驻,确保每个村卫生室有一名村医。加快星级村卫生室建设,2021年50%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三是开展对口帮扶协同发展。赴石柱县调研帮扶需求,指导石柱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指导石柱县6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等级评审工作,派驻胸心外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共2名医生1名护士到石柱对口帮扶。

### △打通镇多维施策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破解空壳村。通过出租闲置固定资产、建设营利项目等盘活农村闲置土地511亩,通过土地、劳务入股等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11个,实现经济收入47万元。二是培育带头人。广泛开展“双培养”活动,把集体经济中的党员培养成种养大户,把优秀种养大户培养成党员,累计发展致富带头人20余名。三是提升附加值。建设高山反季节蔬菜基地、竹笋等优质农产品7000余亩,引进美国谷轮压缩机烘干技术,对竹笋、豇豆等农产品进行深加工,预计年产值3300万元,带动就业400余人。